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轲轲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加强了过程监督与检查，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全体监事一致认可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经营管理层在总结2024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管理现状和行业市场的变化情况编制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高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本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将全

部完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的监事薪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0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的全部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全体监事仅审议同意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